

《电力企业移动应用品质建设等级评价规范》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1、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草案、调研）阶段：2024年5月开始，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各单位成立标准编写组，讨论确定了标准的主要内容及分工，同时进行调研分析，收集资料，准备立项审查答辩；

标准立项阶段：2024年7月，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标准的专家立项评审会，经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专家组审议，批准《电力企业移动应用品质建设等级评价规范》标准立项；

编写研制阶段：2024年7月-9月，标准编写组根据立项专家组意见和建议，标准编写组进行标准编写研制，形成了标准草案稿；

中期稿评审阶段：2024年10月，在北京召开了第二次标准的专家中期评审会对标准草案稿进行讨论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2、主要参与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由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负责起草。

主要成员：李强、宋卫平、刘泽三、李炳森、王慧、高胜杰、周平、白宇冰、胡博、王晓兰、秦鹏飞、张晶、齐保康、梁瑞红、田航。

所做的工作：标准编写组收集了近几年来移动应用建设及标准等方面的相关资料，通过对比整理分析确定了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由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完成标准初稿编制，其他参与单位配合并负责收集相关资料、提出建议。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与起草规则》的编写原则制定，定位为团体标准，是对国家标准的补充，与相关技术领域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标准保持一致。

本标准遵循科学性、先进性、经济性，坚持实事求是，以移动应用品质建设为基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团体标准要求，目的在于规范电力企业移动应用品质建设等级，确保移动应用各建设方能够按照要求开展数字化移动应用建设及改造升级等工作。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依据《DL/T 2031-2019 电力移动应用软件测试规范》、《D/T 4909-2024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企业移动应用平台服务指标要求和评估方法》、《D/T 4543-2023 移动应用程序在线加固服务系统指标要求和评估方法》、《YD/T 4089-2022 移动互联网应用（APP）性能管理平台技术要求》等标准。

2、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分为 6 个章节，（1）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4）符号、代号和缩略语；（5）移动应用品质建设总体要求；（6）移动应用品质建设标准。主要内容如下：

移动应用品质建设总体要求：移动应用等级评价必要性、移动应用等级评价原则、移动应用等级类型划分、移动应用等级评价规范。

移动应用品质建设标准：交互体验、应用性能、安全性、通用能力接入、运营保障要求。其中交互体验包括 UI 设计规范、UI 交互流畅、UI 界面交互设计、UI 界面设计适配；应用性能包括启动时间、无崩溃、中断恢复、访问接口失败率、网络环境适应性、兼容与适配、更新与维护、应用包拆分与更新、离线模式；通用能力接入包括 SDK 形式接入和 API 形式接入；运营保障要求包括能力宣传与培训、用户反馈闭环机制。

3、解决的主要问题

通过移动应用品质建设等级评价标准，全面评估移动应用的功能、性能、安全性和用户体验等，提升移动应用质量、保障用户体验和促进行业数字化发展。

4、主要技术差异

本标准为新制度标准，无主要技术差异。

三、主要试验（或研制）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试验（或研制）情况。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 (1) 规范电力企业移动应用品质建设等级评价。
- (2) 促进电力企业移动应用高品质建设及改造升级等。
- (3) 提升电力企业移动应用功能、性能、安全性和用户体验等。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国际暂无相关参照标准。国内已有 DL/T 2031-2019《电力移动应用软件测试规范》、D/T 4909-2024《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企业移动应用平台服务指标要求和评估方法》可为标准制定提供借鉴与参考。目前，国内缺少面向电力企业的移动应用品质建设等级评价规范标准。本标准与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相关标准保持一致。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相关标准保持一致。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标准编制过程中广泛征集了专家意见，所有意见均按照标准编制 程序进行了采纳，不存在重大分歧意见。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团体标准的性质为团体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7天后实施。

(1) 规定相关从事电力企业移动应用管理、建设、运维相关单位的人员和团体，按照此标准相关要求，开展高品质移动应用建设、改造、运营及评价工作；

(2) 中国电工学会牵头推广《电力企业移动应用品质建设等级评价规范》组织企业、单位进行试点应用；

(3) 建议在本标准的指导下，进行电力企业移动应用的建设、改造、运营及评价工作，形成规范的等级评价体系，确保本规范的先进性。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